

关于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 第三轮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1〕030018号

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持续监管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以下简称《重组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我所重组审核机构对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司凯或上市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第三轮审核问询问题。

1. 申请文件显示，新余德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余德坤）、摩云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云投资）于2018年9月分别取得本次标的鹏城金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云科技或标的资产）金云科技50%股权，新余德坤成为金云科技控股股东。

请上市公司结合标的资产公司章程关于股东会选举和更换董事的具体约定，补充说明新余德坤与摩云投资是否享有同等的董事提名权，如是，请进一步说明在此情况下将新余德坤认定为

控股股东依据的合理性与充分性。

请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申请文件及回复文件显示，（1）本次交易对方中，新余德坤和共青城摩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摩云)在报告期内仅持有金云科技的股权，不存在其他投资及实质性业务；（2）新余德坤全体有限合伙人及共青城摩云合伙人均作出了穿透锁定承诺。

请上市公司结合本次交易对方各上层权益持有人的对外投资情况，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对方穿透锁定的锁定期安排是否合规。

请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请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参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以及我所《关于创业板落实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相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逐条认真落实核查工作，补充穿透核查具体情况、核查结论以及发表相关意见的依据，并修改专项核查说明。

4. 请上市公司补充说明本次重组方案披露后，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权益持有主体是否发生变更，如是，请详细说明上层权益具体变动原因、比例等情况，并结合交易对方间接权益持有主体的运行时间、对外投资情况、该机构对本次重组交易的相关投资及相应收益占其资产和收益的比重、本次重组过程中变更其上层权益主体或调整份额（如涉及）是否符合商业惯例、新增的上层权益（如涉及）持有主体所对应的标的资产份额的锁定期等，进一步披露本次上层权益调整是否构成对本次重组方案的重大调

整，相关审议程序是否符合《重组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的规定。

请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请上市公司结合新余德坤和共青城摩云的合伙协议安排及上层结构情况，补充说明：（1）上述合伙企业及上层权益持有人取得相应权益时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短期内偿债的相关安排、资金到位时间及还款安排，资金来源是否存在结构化、杠杆等安排，如是，详细说明具体协议及权利义务安排、实际杠杆比率等情况，以及交易完成后如何避免因前述融资安排影响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如何确保实际权益变动及时、准确披露；（2）新余德坤的出资结构采取多层嵌套安排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请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 申请文件显示，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新余德坤、DT CTP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DT CTP）、德同（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同（上海））。

请上市公司结合本次重组完成后上述股东表决权比例情况、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置及股东委派董事的计划安排等，补充说明同时认定新余德坤、DT CTP及德同（上海）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依据、合规性及合理性。

请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 请上市公司补充说明：（1）标的资产的数据中心运营是否存在数据使用、隐私和安全方面的风险或潜在纠纷，如是，进一步说明有效保障数据安全的措施；（2）报告期内，标的资产数据

中心运营是否符合有权机关的相关政策规定，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存在违规的情形。

请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 申请文件显示，共青城摩云为金云科技的员工持股平台，（1）2019年5月31日，金云科技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 I-SERVICES NETWORK SOLUTION LIMITED（以下简称 I-SERVICES）将其持有的金云科技 10.0005%的股权以 10,000.50 万元转让给共青城摩云，股东新余德坤将其持有的金云科技 10%的股权以 10,000 万元转让给共青城摩云，转让价格按照新余德坤、摩云投资投资金云科技时的相同估值水平 10 亿元确定，未确认股份支付费用；（2）2019年9月30日授予新入核心员工共青城摩云 50 万元的认缴出资额（对应标的资产 1%股份），根据标的资产未来盈利能力、同行业 PE 倍数等因素确定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 15 亿元，确认了 500 万元股份支付费用；（3）截止目前，共青城摩云的合伙人尚未实缴出资。

请上市公司补充说明：（1）结合 2019 年 5 月 31 日和 9 月 30 日标的资产公允价值的确认过程及依据，补充说明 5 月 31 日确认标的资产公允价值为 10 亿元是否合理，前述公允价值的确定是否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要求，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2）结合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内容，说明合伙人未实缴出资是否构成共青城摩云的权属瑕疵，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并说明如未来发生权属争议的解决方案及具体措施。

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 申请文件显示，收益法评估中，标的资产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新增的资本性支出预测分别为 49,877.04 万元、4,264.20 万元、5,242.04 万元。

请上市公司结合报告期内标的资产新建深圳西丽数据中心的资本性支出、现有已建成数据中心的规模及投资情况、拟新建数据中心的数量、规模及主要参数情况等，补充说明预测期内在建及待建数据中心资本性支出预测金额的充分性，并量化分析对本次交易品谷定价的影响。

请独立财务顾问及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 申请文件及回复文件显示，标的资产销售模式分为批发型和零售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分析，零售型模式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光环新网的毛利率，批发型模式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港及宝信软件的毛利率。

请上市公司补充说明：（1）同行业可比公司选择的适当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分析时选取标准是否保持一致、比较分析是否合理、恰当；（2）结合可比公司机柜功率及技术参数、机房所处区域等情况，说明标的资产批发型模式毛利率及零售型模式毛利率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的合理性。

请独立财务顾问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 申请文件及回复文件显示，（1）金云科技于 2020 年 5 月收到阿里巴巴对东莞 IDC 机房锁定邮件，通过备忘录（MOU）确认了东莞 3-6 号楼的合作，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金云科技已按照双方约定向阿里巴巴交付了第一批机柜（即东莞 IDC 的 3、4 号楼）；（2）2021 年 2 月，金云科技与阿里云签署了《东莞金云

机房数据中心机房合作协议》，协议的主要条款与备忘录约定无重大变化。

请上市公司补充说明：（1）结合备忘录的法律效力、机房交付时间及正式协议签署时间等情况，披露标的资产在正式协议签署前已向阿里巴巴交付东莞 IDC 的 3、4 号楼是否合理、未来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风险，如是，进一步说明争议解决的方案及措施；（2）标的资产与阿里云签署的合作协议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固定合同及敞口合同的比例，双方合作期限及续约安排，网络布线、相关设备和系统的安装及联调联试工作责任划分，具体交付时间及上电时间安排，延迟上电的补偿措施等；（3）结合收入确认政策及合作协议内容，披露标的资产东莞 IDC 的 3、4 号楼的具体收入确认时点，报告期内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独立财务顾问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上市公司全面梳理“重大风险提示”各项内容，突出重大性，增强针对性，强化风险导向，删除冗余表述，按照重要性进行排序。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通过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我所并购重组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

免外应在更新后的重组报告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重组报告中。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重组报告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重组报告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报告我所。上市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及证券服务机构等相关主体对我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重组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上市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及证券服务机构等相关主体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上市公司应严格按照《重组审核规则》的规定，及时披露问询意见回复并将回复文件通过我所审核系统提交。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的，应当提前2个工作日向我所提交延期间询回复申请，经我所同意后在2个工作日内公告未能及时提交问询回复的原因及对审核事项的影响。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1年9月17日